

台電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 104 年第三季輻射安全季報

摘要

台電公司核二廠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、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經營者應於每季結束後六十日內提報季報；每年結束後九十日內提報年報。

104 年第三季全廠工作人員集體有效劑量為 216.37 人毫西弗，無人員劑量超過 20 毫西弗及輻射安全異常事件，管制區輻射狀況穩定，輻射安全指標良好。

104 年第三季廠內監測區監測結果如下，其監測結果未有異常：

監測項目	監測結果	備註
監測區直接輻射	約 0.07~0.9 微西弗/小時	小於監測區劑量率標準 (5 微西弗/小時)。
監測區空氣樣	總貝他：17.2 毫貝克/立方公尺 (最大值)。	歷史變動範圍內。
監測區水樣	小於 AMDA	
監測區土樣	小於 AMDA	

AMDA：可接受最低可測值